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5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福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08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0,050元＋本金94,21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16,816元（以本金94,219元自民國102年7月8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5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21,08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